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討論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討論

9-1.1　文化資產價值認知

布拉憲章（1999 年）定義一之二指出：文化重大意義意指對於過去、現在與末來世代之美學、歷史、科學、社會或精神之價值。

文化資產價值係指具有文化重大意義的具體化**「地方」本身，對於不同的個人或團體可能擁有不同範圍之價值，其概念應該是被更廣泛的詮釋**，如紀念物、樹木、花園、公園、歷史事件發生地、都市地區、城鎮、工業地方、考古遺址與精神及宗教地方，甚至包括其組構、場合、利用、相關事物、意涵、記錄、相關地方與相關物件。文化重大意義可能會因為地方歷史的繼續發展而改變，對於文化重大意義之了解可能因為新資訊而改變。因此，**維護具有文化重大意義是地方經營管理的一部份，並且是一項持續進行的責任**[1]**。**

文化資產價值認知與評估，是保存文化資產的基礎工作，後續的修復設計與再利用規劃，任何作為都不得減損或滅失文化資產價值。此價值必須持續不斷的被檢視與評估，各階段的工作規劃與參與人員，都應確保其價值能正確無誤的保存下來。價值評估為一連串的發掘、確認文化資產重要價值的過程，不但在調查研究階段具有明確指認文資價值的重要性，接續的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修復及管理維護各階段，也扮演重要的指導角色[2]。

文化資產保存主要在保存其價值，透過真實性、完整性、地方文化背景、歷史文化價值、藝術價值、科學價值、社會價值等基本認知與評估後，克服與面對文化資產現存事實並從中找到平衡點，研析提出文化資產在歷史中的定位極重要性。

本研究藉由前章節敘述環境發展脈絡、建築研究、結構及損壞調查等耙梳，確立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係大正 6 年（1917 年）年代興建，重新建構其在臺灣的文化資產定位，而大正年間日式建築在臺灣、甚至在日本，保存

[1] 布拉憲章（The Burra Charter l999），傅朝卿，翻譯導讀。
http://ccnt1.cute.edu.tw/cprc/principle98/pdf/%E5%B8%83%E6%8B%89%E6%86%B2%E7%AB%A0.pdf
[2] 文化資產價值認知與評估指導綱要（草案）。
http://ccnt1.cute.edu.tw/cprc/principle98/assess-opguide.htm

數量上已屬稀少[3]，值時保存至今且建築狀況尚稱良好，仍保有大正年間空間規格與建築構法，已屬難得。「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居住者如鏡反射臺中政經發展，顯見此市定古蹟不但是見證了地方歷史，亦是臺灣年代建築代表，系為肩負對臺灣歷史、地方性、建築特殊性之清楚認知解釋。

依民國 79 年（1990 年）2 月 9 日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民國 73 年（1984 年）2 月 22 日發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所指的古蹟，極類似市定古蹟名詞。即今，中華民國 105 年（2016 年）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 有形文化資產中之市定古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職是之故，可知具有重大歷史和文化藝術價值的古代作品、與重大市定古蹟事件或重要的人有聯繫的市定古蹟或紀念物、具有某重文化意義的建築物或構造物、在城市規劃和城市發展中具又重要意義的建築物或構造物，只要符合一項均可稱為市定古蹟。身為臺中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具備上述要項，具有解釋臺灣地區發展的功能，擁有文化重大意義的文化資產價值。

以下就以此章節提出具體結論與建議，以供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參考。

9-1.2　臺中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文化資產價值研判

一、歷史文化價值

歷史價值乃是過去的人類活動，存留至今的證據。現場存留下來的證據，不論其規模與大小，只要符合真實性的要求，其意義遠大於不存在現場或已改變的證據。因此，歷史價值的評估應找出其在過去歷史進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無論在過去是正面的或是負面的，抑或是具有爭議的，都應被尊重，且應經評估，並選取適切的保存方式。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前身為「山移定政宅邸」，興建於日治時期大正 6 年（1917 年）由山移定政出資興建做為家宅及律師事務所使用，過世後售予土屋達太郎，繼又抵押予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再成為頭取坂本信道居所迄至終戰；戰後，民國 35 年（1946 年）臺中彰化銀行常務董事長林猶龍舉家遷入居住，後搬遷由第六任臺灣省主席周至柔遷入居住。至此，該宿舍另做為行員差旅短暫居所，未再有眷戶長期居住。即使如此，「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在歷史空間的進程中，所保留各時期的歷史證物，可詮釋臺灣在不同時期發展過程，本研究在客觀心態面對歷史，予以保存及記錄，並給予適當的尊重，間接也保存或創造新的社會價值。

[3] 日本庭園師北山安夫（きたやま やすお、1949 年- ）於現場勘查時表示。

二、建築價值

興建於大正 6 年（1917 年）「山移定政宅邸」，日治時期因抵押成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資產，戰後雖有增建及改築，但迄今仍保留大正時期建築規格、不可動之建築裝修，及戰後臺人生活之可動家具。建築為生活的載體，如反映前述居住者活動樣態「…應予保存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在構造上保有大量日治早期構法，抑或少見之特殊構法。除了反映出當時材料拮据外，亦可見營建技術之突破。包括：

（一）本館／興建於日治大正 6 年（1917 年）

1.完整保存日治時期私人木造建築之構造特色，包含入口門廊、出窗雨披、簷口屋面、主量體與二樓山牆、二樓迴廊欄杆、欄間、門窗扇等，均呈現日式木造民宅細膩優雅之外型與作工，有別於日治時期木造官舍相對平實之做法。連同空間格局與尺度亦有別於常見木造官舍規模。

2.主體建築其他構造以門廊最為特殊，規模雖小，然而構造完整、樣式自成一格，例如柱底與博風板末端包覆兼具美觀與防水功能之銅皮、柱礎線腳簡潔而豐富、欄間構架設有類似雀替功能之托木、門扇與玻璃均保留原貌等。

3.入口門廊、出窗雨披、簷口屋面、主量體與二樓山牆、二樓迴廊欄杆、欄間、門窗扇、戶袋等，多數維持為原件且保存完好，尤其特殊材質之手工玻璃現已相當少見。會客室天花板與外牆、原露臺增建量體屋架等構造均相當罕見，具特殊性與稀少性。

4.主體建築門廊進入玄關後仍保留原有之磨石子地坪，並延伸至玄關與門廊高程差之平臺邊緣倒角以及牆體基座等部位，施作品質精良。臺所、浴室及廁所目前均見鋪設磁磚，其中浴室之小口磁磚與臺所鋪設之菱形磁磚應為原貌，尤其臺所以黃、橙、褐三種不同顏色之菱形磁磚組成之六邊形單元可形成立體方塊之視覺效果，為當時常見之做法。

5.主量體與二樓屋架均採用西式正同柱式桁架，顯示當時的傳統日式木造建築已經融入西式構造系統；會客室與於露臺之間走道天花板樣式與出簷屋面構造相同，推測原應為簷口構造之一部份，該部位之天花板背面鋪有檜木片層，可能即為屋可能即為屋面板之防水層。見證日西營建技術之融合與進步。

6.天溝、落水管等亞鉛板製構件形式完整，保存亦完整。

7.主體建築多數燈具、設備與五金鐵件仍完整保留，並以會客室、客廳與北側增建浴室既存之燈具最具特色。現存之五金鐵件則多見於各處門窗扇之把手與鎖具等，絕大多數均為原件，具工藝價值。

（二）別館／興建於日治大正 6 年（1917 年）

1.屋架採用之和小屋組單元以斜向構件構成穩定三角形單元、屋架單元之間以單向斜撐與單側水平夾撐連接等做法，顯示已有將和小屋組融入西式桁架之結構觀念，但是與後期案例相較，別館上述構造不甚完整，應為和小屋組融入西式桁架單元概念之早期案例，記錄當時營建技術觀念發展過程。

2.入口雨披、山牆垂直板材、山牆簷口特殊造型以及部分複合構造外牆等構造部位具特殊性與稀少性。

（三）本館附屬建築／增建於民國 47 年（1958 年）

1.整體構造保存完整，雖不具特殊性與稀少性，但仍記錄當時加強磚造建築之構造特色與工法。

2.二樓出窗、樓梯與同時期建築相較，施工品質較為優良，為該棟建築較具代表性之構造部位。

三、社會價值

藉由臺中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進而也保存或創造精神層面的社會教育或實質層面的環境或經濟的改善提昇等新的社會價值。由於文化的產生與該地方住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包括了人事時地物等諸多因素，如山移定政曾任臺灣新聞社（今址：第一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國泰世華銀行臺中分行）社長，該宅邸與臺灣新聞社僅有一街道之隔，在地緣上有相當巧妙之關係，故在訴說保存文化價值的同時，應考慮地方長期的交互關係，發揮地方情感、鼓勵地方公民參與，建立在地文化資產自主經營管理觀念，強化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之計畫成效與文化內涵之提昇，提昇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保護，才能倡導永續發展。誠如前述，文化資產保存主要在保存其價值，秉持此核心價值，除了本身的有形價值之外，地方相關的無形資產亦可適度納入地方傳統技藝等無形文化資產，凸顯文資價值的週圍環境或活動，讓文資價值可以完整保存。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一、公告名稱修正

本市定古蹟興建自大正 6 年（1917 年）由山移定政出資興建做為家宅及律師事務所使用，大正 11 年（1922 年）經轉手土屋達太郎為法律事務所，昭和 12 年（1937 年）再由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取得所有權，戰後迄今為彰化商業銀行資產。

山移定政宅邸係為在日治大正中期所興建之宅邸，異於漢人合院空間配置，且由於大正僅有 15 年，因此該宅邸仍保有明治年間的建築風貌，於此在建築配置及形貌上也可見不同文化與生活的觀點。透過前章節可知山移定政當時居住在此宅邸，戶下寄留人員眾多，但多數下人或雇用者，即使大宅邸也不允許下人及雇用者一同居住，顯見在山移家仍維持日人傳統的生活習慣外，大宅邸落成並登上〈臺灣日日新報〉，更彰顯出山移定政在同儕間所表現的優越感。而戰後，該宅邸由受日本教育的林獻堂次子林猷龍遷入居住，建築仍維持日式起居及樣貌；直至民國 46 年（1957 年）改由中國遷臺任第六任臺灣省主席周至柔搬入，進而將日式居所的生活方式改變為西式，並增建書房及臥室，文化差異明顯，表現出清末、日治、民國時期不同世代的強勢文化所處的優勢地位，也彰顯各時代的的兼容性、包容性、複製性和可持續性。

於此，鑑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取得該資產迄今 81 年，且為私有產權自明性，故建議暫維持原公告「臺中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名稱。[4]

二、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指定理由修正建議

【表 9-2.1】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指定理由修正建議表

	原「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指定公告表 1.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2. 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告」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1309231 號	建議修正內容 1. 依據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8881 號令〈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檢討之 2. 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建議
一、名稱	臺中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 CHB dormitory on Jiguang St.	依原公告內容
二、種類	其他設施	宅第

[4] 依據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召開：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公告修正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記錄。其「柒、結論與建議：一、…建議暫維持原公告名稱，俟本市整體性文資名稱通盤檢討後，再予考量。…」

	原「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指定公告表	建議修正內容
三、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繼光街 9 號	依原公告內容
四、創建年代	由彰化銀行株式會社於日治時期昭和 10 年（1935 年）興建	大正 6 年（1917 年）由山移定政出資興建做為家宅及律師事務所使用。
五、定著土地範圍	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 9 及 9-1 地號（圖 2）	依原公告內容
六、保存範圍土地面積	公告範圍為 2,158 平方公尺	依原公告內容
七、指定理由及其法定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告」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1309231 號公告表（圖 1）內容整理，以對應右欄修正內容。 1. 原「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符合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所列基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2.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據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8881 號令〈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檢討，原「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符合該辦法第 1、2、3 款規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分述如下：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由彰化銀行株式會社於民國 24 年興建，本建物為彰化銀行宿舍，曾作為省主席臺中行館。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前身為「山移定政宅邸」，興建於日治時期大正 6 年（1917 年）由山移定政出資興建做為家宅及律師事務所使用，過世後售予土屋達太郎，繼又抵押予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再成為頭取坂本信道居所迄至終戰；戰後，民國 35 年（1946 年）臺中彰化銀行常務董事長林猶龍舉家遷入居住，後搬遷由第六任臺灣省主席周至柔遷入居住。至此，該宿舍另做為行員差旅短暫居所，未再有眷戶長期居住。即使如此，「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在歷史空間的進程中，所保留各時期的歷史證物，可詮釋臺灣在不同時期發展過程，間接也保存或創造新的社會價值。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日治大正年間在臺灣興建的私人大型宅邸迄今尚存者甚少，而大正僅有 15 年，因此大正 6 年所興建的「山移定政宅邸」仍保有明治末期建築風貌，**符合**

	原「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指定公告表	建議修正內容
		本款具高度歷史價值，實屬難得，係不可多得的文化資產。
	建築為日式木造複層仿西式大型獨棟官舍宅院，規模宏大，構法細緻，建築用材及工法俱佳，具稀有性，表現日治時期重要文化風貌。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興建於大正 6 年（1917 年）「山移定政宅邸」，日治時期因抵押成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資產，戰後雖有增建及改築，但迄今仍保留大正時期建築規格、不可動之建築裝修，及戰後臺人生活之可動家具。建築為生活的載體，如反映前述居住者活動樣態「…應予保存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在構造上保有大量日治早期構法，抑或少見之特殊構法。除了反映出當時材料拮据外，亦可見營建技術之突破。 1.本館／興建於日治大正 6 年（1917 年） (1)完整保存日治時期私人木造建築之構造特色現日式木造民宅細膩優雅之外型與作工，有別於日治時期木造官舍相對平實之做法。連同空間格局與尺度亦有別於常見木造官舍規模。 (2)主體建築其他構造以門廊最為特殊。出窗雨披、簷口屋面、主量體與二樓山牆、二樓迴廊欄杆、欄間、門窗扇、戶袋等，構件均保留原貌等。 (3)浴室之小口磁磚與臺所鋪設之菱形磁磚應為原貌，為當時常見之做法。 (4)主量體與二樓屋架均採用西式正同柱式桁架及檜木片層，見證日西營建技術之融合與進步。 (5)現存之五金鐵件則多見於各處門窗扇之把手與鎖具等，多數均為原件，具工藝價值。 2.別館／興建於日治大正 6 年（1917 年） 屋架採用之和小屋組單元以斜向構件構成穩定三角形單元、屋架單元之間以單向斜撐與單側水平夾撐

	原「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指定公告表	建議修正內容
		連接等做法，記錄當時營建技術觀念發展過程。 3.本館附屬建築／增建於民國 47 年（1958 年） 記錄當時加強磚造建築之構造特色與工法。 **本建築物呈現各時代增改建過程且和諧併置，透過建築構造可理解及解釋臺灣自日治中期至戰後初期營造技術，符合本款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特色評定。且前述該建築物現存燈具、五金鐵件、鎖具、床柱等，做工精美雅致，亦符合前項具高度藝術評定標準。**
	本建物具稀少性及獨特性，不易再現，具有建築史上的意義及價值。是為臺灣金融歷史及發展之重要見證，與地方歷史、文化及人物均關係密切。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藉由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仍保有明治時期晚期建築形制，如：客間前設有等待的小次間、從建築邊緣延伸設置之露台、以及二層居間，皆顯示該建築物異同日治時期官舍大眾建築；此外，現存燈具、五金、床柱、鎖具等，形式精緻典雅，展現大正初期工藝美學。**鑑於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進而也保存或創造精神層面的社會教育或實質層面的環境或經濟的改善提昇等新的社會價值。由於文化的產生與該地方住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包括了人事時地物等諸多因素，隨著時代進程歷經，見證並累積歷史文化，係可說明地域發展之重要標的，具不得也不可能再現之文化資產。

三、解說牌設計及內文

為呼應繼光街宿舍之文化資產價值及整體環境氛圍，茲於繼光街外側原有的圍牆規劃設置解說牌，建議以移除適當長度之水泥磚，將鐵件、鋼板固定於圍牆（圖 9-2.1）。相關解說摺頁及解說內文並羅列於後，以作為後續設置解說牌之參考依據，以利閱讀。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圍牆現況

【圖 9-2.1】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解說牌示意圖

（1）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解說牌設置方式

A.兩軸向圍牆轉折處

B.主入口西側牆體

C.次入口西側牆體

（2）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解說牌建議位置

【圖 9-2.2】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解說牌設置方式示意圖

解說牌 1

臺中市定古蹟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

(原山移氏宅邸)

解說牌 2

歷史

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原為「山移氏宅邸」，座落於臺中市千歲町一丁目九番地，大正6年(1917年)9月完工，由山移定政(1866年～1922年)出資興建。

山移定政(Yamautsuri Teisei)
原籍熊本縣熊本市籔ノ内町二十七番地，慶應2年(1866年)7月11日於熊本城出生，至大正11年(1922年)5月10返回日本原籍 ，大正11年(1922年)5月21日過世，享壽64歲。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

解說牌 3

1922年5月21山移定政過世，長男山移定亮繼承後將該宅邸賣予土屋達太郎，土屋先生在此經營「土屋達太郎事務所」，並將土地及房屋抵押予臺中市臺中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借款。土屋達太郎因還款狀況不佳，由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取得該土地及建築所有權，做為銀行宿舍。

1939年，坂本信道擔任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專務取締役並遷入居住至1945年。戰後，林猶龍擔任臺中彰化銀行常務董事長，於1946年遷入居住至1956年；第六任臺灣省主席周至柔，自1957年8月16日至1962年12月1日止任職省主席期間居住於此宿舍。之後，該宿舍另做為行員差旅短暫居所，未再有眷戶長期居住。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

解說牌 4

空間配置特色

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原為「山移氏宅邸」，本宅為二樓式的木造建築、採傳統和式住宅之作法，另於入口右側設置一棟別館，為一樓的木造建築，可供辦公、會客使用，兩棟建築間以渡廊連接。

彰化銀行宿舍本宅平面圖（原貌）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

解說摺頁（正面）

解說摺頁（背面）

英文版解說摺頁（正面）

英文版解說摺頁（背面）